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DC07002519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8 月 24 日 19 時 27 分許，在本市○○廣場範圍內違規停放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11 年 8 月 31 日 DC07002519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1 年 9 月 1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9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一、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……二十、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……及第二十条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（節略）

項次	3	13
違反規定	第 13 條第 4 款：未經許可駕駛	第 13 條第 20 款：主管機關為……公

		或違規停放車輛。	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法條依據		第 17 條	第 17 條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		處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	處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情節狀況	未經許可停放車輛。	主管機關為.....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	處分	依違規次數 1.第 1 次：處 1,2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罰鍰。	依違規次數 1.第 1 次：處 1,2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罰鍰。

」
臺北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臺北市公園禁止停車公告（如公告事項）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、青年、榮星花園、碧湖、大湖、玉泉、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，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二、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，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三、違規停車者，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、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機車不是停在原受罰處，而是停在其他地方，車子被人移動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之系爭機車於事實欄所述時間、地點違規停放之事實，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系爭機車不是停在原受罰處，而是停在其他地方，機車被人移動，請撤銷原處分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，並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，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、青年、榮星花園、碧湖、大湖、玉泉、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，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；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，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。

（二）查本件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機車之地點為本市○○廣場範圍內，且原處分機關於○○廣場設有載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

及罰則等相關規定之告示，並有載明該廣場周邊人行道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，及禁止車輛進入等相關規定之告示，有○○廣場平面圖、系爭機車停放位置之採證照片及告示牌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機車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係被移動過一節，經查原處分所附採證照片下方已載明：「受裁處人注意事項：受裁處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，請於裁處書送達後 5 日內檢附相關證據即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，函知本處，本處將另行裁處應歸責人。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，逕以受裁處人為實際歸責人。……」且原處分機關針對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遭人移動一事，前以 111 年 9 月 27 日北市工公港字第 1113050697 號函建請訴願人至鄰近派出所調閱監視器，由警方開立證明或另提相關事證，以資證明；惟訴願人仍未提供系爭機車遭人移動之相關證明資料。是本件訴願人於提起訴願後仍未能就其主張提出具體事證供核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

